宣示判決筆錄

110年度北簡字第1275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賴森林

被　　告　迦美帝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鐘雅馨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鐘雅馨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同年10月8日下午5時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5,589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6日起至民國110年6月3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9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9日起至民國110年8月16日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計算至民國110年5月5日止未受償利息1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1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75,5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事實：被告迦美帝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邀同被告鐘雅馨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借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），但違約，尚欠如主文。

二、理由：被告應依雙方的借款契約連帶負責。另被告辯稱係家人哥哥要借的，被哥哥騙去借錢，我有工作云云，惟被告僅空言泛稱、未舉證以實其說，且上開所辯不影響被告依約所負之清償責任，應判決如主文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、免假執行。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